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芜湖地区部分房产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交所”）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芜湖市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1#楼01-05号五套共计868.06平方米沿街商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需要在长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交易价格将以894.1万元为底价，在长交所公开招拍挂确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目前，公司在长交所公开招拍挂程序已完成，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恒资产”）向公司及长交所出具报价函，报价金额为8,941,018.00元，经长交所确认后，远恒资产与长交所签订《产权成交确认书》。2022年9月16日，公司与远恒资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远恒资产系公司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交易对象已确定，本次公告内容系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在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基础上补充更新了“一、交易概况”、“二、交易对方的情况”、“四、定价情况”、“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七、备查文

件目录”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告其他内容未进行任何修订，特此说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3,042,943,989.4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总额为 2,573,978,771.13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值为 9,777,746.26 元。

（一）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9,777,746.26/3,042,943,989.42=0.32\%$ ；

（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9,777,746.26/2,573,978,771.13=0.38\%$ 。

（三）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资产情况及计算过程

公司连续出售的资产情况如下：出售新安资产所持华融消费金融 6.7% 股权，账面价值为 72,771,854.41 元；出售新安资产所持安世亚太股权，账面价值为 249,999,997.86 元；出售芜湖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1-05 号五套沿街商铺，账面价值为 9,777,746.26 元；出售滁州市全椒北路 1 号房产账面价值为

19,860,584.16 元。

连续出售资产总额累计金额=72,771,854.41+249,999,997.86+9,777,746.26+19,860,584.16=352,410,182.69，占公司 2021 年资产总额比例 11.58%。

连续出售资产净额累计金额=72,771,854.41+249,999,997.86+9,777,746.26+19,860,584.16=352,410,182.69，占公司 2021 年资产净额比例 13.69%。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芜湖地区部分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因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有参与本次公开竞标购买上述资产的意愿，关联董事李正江（李正江供职于公司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系在长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通过公开竞价参与此次竞买，并履行长交所相关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申报承诺）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申报承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安宁

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芜湖市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1-05 号五套沿街商铺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芜湖市镜湖区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芜湖市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1-05 号五套共计 868.06 平方米沿街商铺，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 1195.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提折旧金额为 217.67 万元，已计提减值的金额为 0 元，净值为 977.77 万元。本次交易拟以不低于 894.1 万元为挂牌底价，在长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通过公开招拍挂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标的挂牌底价略低于账面价值，主要原因系交易标的为公司抵债所得，抵债房产非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处置较为困难；另外，近年来市场经济萎靡，商铺出售也相对困难，公司通过多方市场询价、比价后最终确定该挂牌底价。

目前，公司在长交所公开招拍挂程序已完成，远恒资产向公司及长交所出具报价函，报价金额为 8,941,018.00 元，经长交所确认后，远恒资产与长交所签订《产权成交确认书》。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远恒资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远恒资产系公司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系通过长交所公开招拍挂确定，因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方：甲方（转让方：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人民币 8,941,018.00 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款）自动转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标的转让价款。

（3）标的转让价款支付到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交付状态、交付时间：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移交。

2、过户时间：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过户手续。

3、过渡期安排：转让标的移交日前的水、电、气及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移交日后的水、电、气及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系公司经营需要，交易标的为公司抵债资产，非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预计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产权交易合同》；
- （三）《报价函》；
- （四）《成交确认书》。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